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簡林慶

債 務 人 簡明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簡林慶於民國(下同)101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簡明哉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325,17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0年02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10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

01 息，尚欠277,330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
02 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
03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
04 償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